|  |  |
| --- | --- |
|  |  |
|  |

区住建〔2018〕127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

于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10号），现将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事项合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

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合并为一个许可事项（以下简称施工许可），实行承诺制审批，原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不变。

二、材料简化

建设单位凭以下材料申请施工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附件一）

2.《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通知书》（仅限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经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消防、人防、等部门的审批（核准）意见。

5.施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6.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申报表（附件二）及其安全管理措施。

7.建设五方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及施工单位三类人员情况书（附件三）。

8.申请建筑施工许可承诺书（附件四）。

三、区住建局依据建设单位申请和承诺做出是否予以许可的决定。并加强建筑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活动，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及取得施工许可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承诺或违规施工等情况的应责令停止施工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做出相应的处理，并将结果记入单位和个人的信用档案。

附件：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滨江区建筑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申请表》

 3.《建设五方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及三类人员情况书》

 4.《申请建筑施工许可承诺书》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2018年11月27日

 杭州高新区（滨江）住建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申 请 表**

**编号：**

工程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所有制性质 |  |
| 建设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工程名称 |  | 平时用途 |  |
| 建设地点 |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
| 建筑：结构类型市政：工程类别 |  | 工程地上/地下层数 | / |
| 设计使用年限 |  | 合同价格 | 万元 |
| 建筑规模 |  | 地下室建筑面积 |  |
| 人防建筑面积 |  | 战时功能 |  |
| 合同工期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 联系方式 |
| 各方责任主体 | 施工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 人防监理单位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  |  |
| 图审单位 |  |  |  |
| 档案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单位：已知晓建设工程档案应在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前，按规定落实收集整理及移交工作。已知晓在竣工备案手续办理前按规定缴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人防异地建设费用。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申报文件或证明材料清单 |
|
| 序 | 材料清单 | 文件形式 | 提交形式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
| 2 | 《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通知书》 | 共享 |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共享 |  |
| 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含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工程核准） | 共享 |  |
| 5 |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手续 | 共享 |  |
| 6 | 建筑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申报表及安全管理措施 | 原件 |  |
| 7 | 建设五方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及三类人员情况书 | 原件 |  |
| 8 | 承诺书 | 原件 |  |

附件二 **滨江区建筑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申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本工程是否涉及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本工程是否涉及 |
| **一** | **基坑工程**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是□否□ | （一）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是□否□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是□否□ |
| **二**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是□否□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是□否□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是□否□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是□否□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是□否□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是□否□ |
| **三**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是□否□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是□否□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是□否□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是□否□ |
| （三）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工程。 | 是□否□ |
| **四** | **脚手架****工程**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是□否□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是□否□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 是□否□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是□否□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是□否□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是□否□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是□否□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是□否□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是□否□ |
| **五** | **拆除工程**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是□否□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是□否□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是□否□ |
| **六** | **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是□否□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是□否□ |
| **七** | **其它**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是□否□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是□否□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是□否□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是□否□ |
| （三）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是□否□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是□否□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是□否□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是□否□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是□否□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是□否□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是□否□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是□否□ |
| 建设单位确认 | 企业盖章年 月 日 | 施工企业确认 | 企业盖章年 月 日 | 监理公司确认 | 企业盖章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四份，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填写并各保留一份，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交区住建局，并附所制定的相应管理措施。

2、填写时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式样）

 兹授权我单位 （姓名）担任

 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
| --- |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滨江区建设工程“三类人员”情况说明**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筑工程面积 |  | 市政工程造价 |  |
|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勘察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相关施工单位拟派驻该项目“三类人员”情况 |
| 总包单位应派驻安全员数量 |  | 分包单位应派驻安全员数量 |  |
| **注：分包单位包括劳务分包及相关专业承包单位。** |
| 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所属单位 | “三类人员”证书号（A、B、C证） | 类别（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 |
| 1 | 施工总包企业主要负责人 |  |  |  |  |
| 2 | 总包企业项目负责人 |  |  |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  |  |
| 4 | 专职安全员 |  |  |  |  |
| 5 | 专职安全员 |  |  |  |  |
| 6 | 专职安全员 |  |  |  |  |
| 7 | 专职安全员 |  |  |  |  |
| 8 | 专职安全员 |  |  |  |  |
| 9 | 专职安全员 |  |  |  |  |
| 10 | 专职安全员 |  |  |  |  |
| 施工总包单位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 1、施工单位应派驻项目的专职安全员数量按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配备。2、本项目有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单位的，相关单位所派驻的专职安全员一并填报。3、建设单位应如实填报此表，相关人员一经确定应及时派驻项目现场履行管理职责。 |

附件四

**申请建筑施工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建筑施工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现就 项目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一）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如需要征收房屋的，确保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二）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提交工程监督部门以下材料：

①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措施备案表（包含拟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型号、数量计划方案）。

②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临时宿舍备案表（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规划方案和已搭建情况）。

③杭州市建设工程临时用房检查验收表和杭州市建设工程围挡检查验收表。

④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计划。

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⑥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过期。

1. 已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2.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且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
3. 如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承诺人（签章）： 承 诺 日 期 ：